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0日
聲請人	章彪騰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9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再字第13號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「112年度再字」，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至第24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 4 （二）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送達，系爭裁定二係於112年11月22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提出聲請，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 5 （三）聲請人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 6 四、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判決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6號章彪騰聲請案

